監察院中央機關巡察報告

一、巡察機關：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中國際機場

二、巡察時間：115 年 6 月 25 日

三、巡察委員：陳景峻委員(召集人)、范巽綠委員、郭文東委員、葉宜津委員、賴鼎銘委員、蘇麗瓊委員、王麗珍委員、林郁容委員、高涌誠委員、蕭自佑委員，共計 10 位。

四、巡察重點：

(一)臺中港營運及西二碼頭推動港埠設施新建與整建情形。

(二)臺中國際機場疫後營運及航廈整體改善工程建設情形。

五、巡察紀要：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於本(6)月 25 日，由召集人陳景峻委員偕同監察委員等 10 人，以「精進港區營運量能 強化機場國際競爭力」為巡察主軸，瞭解臺中港營運及西二碼頭推動港埠設施新建與整建情形、臺中國際機場疫後營運及航廈整體改善工程建設情形。

在交通部次長林國顯、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港務公司)董事長周永暉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下稱民航局)局長何淑萍陪同下，本次實地巡察臺中港西二碼頭推動港埠設施整建及臺中國際機場疫後營運與航廈整體改善工程建設，瞭解其建設推動與營運情形，並舉行 2 場巡察座談會。

會議中，臺中港區部分，監察委員就港區外營建剩餘土方填海造陸之環評、土方收容完整動線規劃、檢驗及容納量、房市改建之廢棄土是否影響港區使用期限與白海豚生存水域、地方政府所收回饋金回饋地方民眾、風電國產化廠房閒置及紓困、臺中港郵輪停靠碼頭數量、引水人及引水船之安全規範、船隻汰換；臺中國際機場(下稱臺中機場)部分，臺中機場之定位、扮演分流桃園國際機場情形、臺中機場實際旅運量與預估量差異、運作盈餘情形、民航事業作業基金短絀改善情形、機場新航廈預計完成進度、飛安監理人力不足及年齡偏高等議題進行提問。

交通部林次長、臺灣港務公司周董事長及民航局何局長等相關主管人員一一答復委員之提問，並就現場說明不足部分，允於會後再以書面資料補充說明。

召集人陳景峻委員表示，臺中港西二碼頭肩負重要貨運與物流功能，惟定期檢測發現鋪面、梁板結構及附屬設施有不同程度劣化情形，為確保結構安全與營運量能，臺中港務分公司(下稱臺中分公司)遂進行整建工程，以提升碼頭整體性能，增加服務業者量能;另之前受到COVID-19疫情影響，臺中機場國際航班及旅運量有明顯下降情形，惟臺中機場航廈整體改善工程歷經疫情期間施工挑戰及分階段施作，有效改善既有航廈老舊問題，並強化旅客報到、安檢及通關動線之順暢性等，期能提升旅客服務品質與運作效率。

召集人陳景峻委員期許交通部偕同臺中分公司針對臺中港西二碼頭整建工程完成後除可使碼頭延壽20年外，亦要強化營運安全與永續效能，展現政府推動智慧、低碳、安全港埠的決心，以因應國際航運需求與產業發展趨勢，打造更具競爭力之現代化港口。另臺中機場未來在拓展國際航線的同時，亦要兼顧營運效率與飛航安全，並期盼臺中機場作為中部地區重要國際門戶，未來應持續強化航廈動線規劃與旅客服務品質，以因應國際旅運成長趨勢及整體機場競爭力，將臺中機場打造為兼具區域連結與國際接軌功能的重要航空門戶。